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除第 2 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

第 1 项至第 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10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海兰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井波

电话：010-59738832 传真：010-597387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9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5
- 2、投票简称：海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